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四 年 三 班 成 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 或配合活動 節 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12 年 11 月 16 日	第 5 節	淨零減碳綠生活 1	請講師宣講	40 分鐘
二	112 年 11 月 16 日	第 6 節	淨零減碳綠生活 2	影片(配合教學)	40 分鐘
三	112 年 12 月 4 日	第 3 節	水資源影片	結合生活時事結合 讀報	40 分鐘
四	112 年 12 月 5 日	第 4 節	水資源省水有妙招	學生發表並結合讀 報	40 分鐘
五	112 年 12 月 8 日	第 6 節	海中熱帶雨林	結合國語領域	40 分鐘
六	110 年 12 月 8 日	第 2 節	美食島	結合國語領域	40 分鐘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四年三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六 成果照片